



國家圖書館的誕生

曾濟群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係民國29年10月16日國民政府制訂公布。其後34年10月27日國民政府再修正公布施行，由於諸多原因，該一條例迄未修正。中央圖書館業務與執掌與組織編制，均難以適應現代圖書館之需要與發展，尤其自43年遷臺復館後，無論在館藏與國外圖書出版品交換各方面，均突飛猛進。75年9月新館落成，面積為4萬餘平方公尺，內分圖書典藏、研究閱覽、資料處理及文教活動等，可容納圖書250萬冊，讀者2千餘人，啓用以來，業務更形繁複而多元。惟因受限於組織法未能修正，無論於組織的架構，人力的配置，均與實際的差距甚大。所以行政院為提昇國立中央圖書館服務的品質及因應未來業務的發展，使成為一所第一流的收藏國家資料的重鎮，乃於77年7月向立法院提出「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決交法制與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由於立法院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與行政院原提案不符【註1】有待協商，所以組織法修正案的討論，就被擱置下來。

筆者任職於中央圖書館後（81年5月5日），認為一個國家級圖書館，仍沿用民國34年的組織法，真是不可思議，因此如何使組織法能儘快通過，圖書館的架構能有所調整，人員編制能作合理的充實，以因應資訊時代的需求最重要。因此於84年7月5日，在教育部部務會議中報告中央圖

書館的業務與發展時，對「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業務之推動至鉅，作了若干分析，並且引以為憂。報告完畢，郭部長為藩當即作了五項裁示，其中第三項裁示謂：「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已近七年，請中央圖書館再檢討其適切性，加強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聯繫、溝通，適時完成立法程序，以應日後我國圖書資訊之發展」。

由於立法機關係合議制，何項議案應先議，何項議案緩議，由程序委員會決定，而程序委員會則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第二屆第六會期（即本法修正時）程序委員三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中，如丁守中、陳癸淼、翁金珠等與筆者熟悉，對筆者請求他們協助將「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院會討論議程，大體上非常支持，因為中央圖書館為一服務學術研究導向的機構，其所提供的服務不分彼此，社會上每一個人只要合乎條件，都可以獲得相同的服務。類此中性的機關組織法，應該是沒有什麼可以爭議的。而且中央圖書館這兩年來的發展，諸如遠距服務、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等已逐漸獲得社會各界以及學術機構的肯定，這時討論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的修正，應該是水到渠成。因此程序委員會開會時，丁守中委員提出將「中

【館長篇】



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優先列入院會討論議程時，程序委員會幾無人反對。

由於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已列入院會優先討論法案，筆者乃把握此一時機先就組織架構徵詢圖書館先進們的意見，他們大體認為已足因應未來發展的需要，而所憂心者是員額不足，妨礙業務的推展。適此一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一的劉光華委員為筆者的同學，乃與劉委員相約於其研究室研議員額的調整。在劉委員的協助下，員額由原來的100人增加為137至187人。此對爾後國家圖書館業務的推展，產生鉅大的影響。

有鑑於法案討論時，議場的氣氛千變萬化，而委員們的發言與表決極難把握，不過類此組織法屬民生法案沒有什麼政黨色彩，委員們的支持應該是不成問題，但是如何使委員們對圖書館事業的重要性多所了解，尤其對中央圖書館的認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以增加支持度，乃於84年12月29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將本案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時，為了讓委員們了解中央圖書館在面對全球正在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中央圖書館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分別備函委員們說明【註2】，並請求支持。隨文並寄筆者有關中央圖書館業務發展及其展望之文章兩篇，其一為：「建構資訊高速公路圖書館應扮演的角色——中央圖書館的經驗」，其二為「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與圖書館的經營」，以有助於立法委員對本館的了解，而利於法案之審議。此外為使委員對中央圖書館更清楚，乃動員了秘書室同人耿立群、唐申蓉、紀美玲漏夜整理打字相關資料，整個資料整理打字印刷完畢已是85年1月5日（星期五）凌晨一時，亦即法案即將進行二讀會開議之前八個

小時，準時送達立法院議場，分發委員參考。

綜觀組織條例審議過程中，委員們的爭議有三，一為隸屬關係，二為名稱問題，三為管轄事項。所謂隸屬，即隸屬行政院抑教育部，或改隸立法院，以主張隸屬教育部者居多（行政院原意）。所謂名稱問題，委員們對名稱問題即有如改隸立法院即稱「國會圖書館」，其他主張「國家圖書館」、「國立台北圖書館」、「財團法人國家圖書館」。所謂管轄事項，即依法制與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報告，如提升中央圖書館位階至行政院後，在功能方面增列「各級圖書館之監督與輔導」事宜。反對者則認為「以今日圖書館的多元功能而言，各級圖書館均有其特色，功能及發展宗旨……如果連圖書館都將中央集權化，這又是什麼法律呢？」

委員主張既多，則溝通、協調、折衷乃屬當然之事，最後隸屬關係無異議，即隸屬教育部，餘下名稱問題則仍有委員堅持，因此為了名稱問題協商進行時，立法院劉松藩院長要我加入協商，聽聽我的意見，劉院長並且問我如易名為「國家圖書館」，在國際上有沒有問題，我說完全沒有問題，而且可以提高圖書館的地位，在認知上更容易受到他國的崇敬，委員們都相當重視行政專業的意見，所以他們聽我一番解釋與說明後，一致無異議以「國家圖書館」為名。名稱問題既定，其他並無爭議，因此劉松藩院長在中華民國85年1月9日上午10時20分，高高舉起議事槌，鄭重宣告：「『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為『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將議事槌重重的敲了一下，「國立中央圖書館」一詞進入了歷史，而「國家圖書館」在中華民國乃告誕生【註3】。



組織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繼於85年1月31日令公布，易名典禮遂與中央圖書館63周年館慶同時舉行。是日風和日麗，圖書館諸先進暨各界貴賓雲集於國家圖書館大門前廣場。典禮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楊國賜與筆者共同舉行，同時揭開大紅布幔，巨型花崗石上簇新的顏體楷書「國家圖書館」五個大字乃告面世，在場全體人員響起了一片掌聲，我國圖書館事業，也隨著國家圖書館地位的提升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新聞界對國家圖書館在當前情況下能如期誕生，均寄予熱切的期望與鞭策，其中聯合報、民生報等均標予「國家圖書館、推展無牆化」相勉，這正是筆者所夢寐以求的。國家圖書館的組織架構，除了維持圖書館一般的組織外，更將任務編組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與書目資訊中心予以法制化，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納入新組織法。增加四個業務組，即參考組、資訊組、輔導組、研究組無一而非切合時需者，修正後之架構至為完備。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的通過，代表我國迎向資訊時代之新紀元。在整合全國圖書資訊方面，全面自動化，達到「無牆圖書館」(Library without Wall)的境界，對讀者提供無遠弗屆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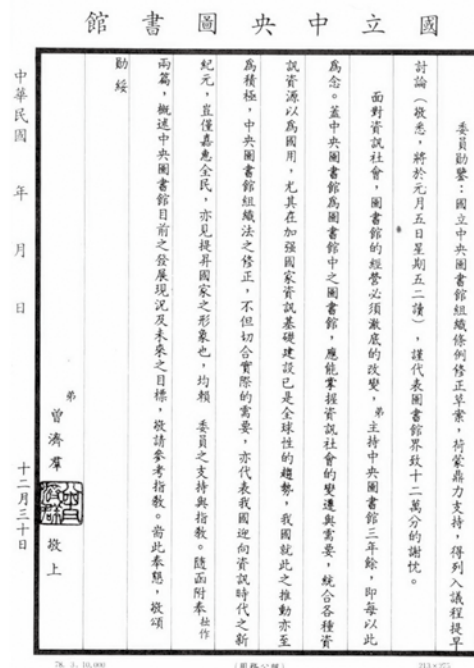
84年4月21日國家圖書館易名典禮與63周年館慶同時舉行，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楊國賜(右)與曾濟群館長(左)共同揭幕。

本文中提到的人與事，他們在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立法過程中的參與和投入，見證了國家圖書館的誕生，令人感念。回首前塵，往事歷歷如昨。惟時光荏苒，韶華易逝，迄今已17年矣。筆者於國家圖書館誕生後第二年(86年10月)離開我最喜愛的國家圖書館，皈依法鼓山。人生無常，世事難料，是耶？非耶？美好的仗打過，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希望在國家文化建設的大業中，圖書館的角色能為大家所重視，馨香禱之【註4】。

註釋

【註1】在審查會時，立法委員吳梓與林鈺祥等認為美國國會圖書館係屬國家級圖書館，我國亦可仿效，將中央圖書館的位階提升至隸屬行政院，此種意見與行政院原提案不符。

【註2】函文如下：





【註3】

1999年（民國88年）3月法鼓大學籌備處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召開「『人的素養』學術研討會」時，邀請大陸地區重點大學學者參加，當時大陸著名學者如季羨林教授、任繼愈教授、汝信教授等都與會，其中任繼愈教授即為大陸地區國家圖書館館長，筆者曾問他據聞因台北將中央圖書館改制為國家圖書館，大陸地區在第二年（1997年）將原北京圖書館改為國家圖書館此一傳聞是否屬實，任教授笑而不答（按任教授為北京大學著名宗教學者）。

【註4】

有關國家圖書館的立法過程請參閱：《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第18卷第1期，該文亦收入拙著《圖書資訊點滴》一書，漢美圖書有限公司印行，民國86年7月初版。